

# 长风万里·李白的人生地理(二)

聂作平

李白的读书处在一座寺庙内，唐时称为大明寺。清光绪十四年(公元1888年)，龙安知府蒋德钧感于李白匡山读书旧事，发起乡绅捐款，重建匡山书院。匡山书院最好的模范当然是李白，因此原有的李祠、太白楼、双杜堂中和殿也联为一片，成为当地最具有人文气质的地方。然而，蒋知府的善举没能长久地维持，时过境迁，高大的建筑早就沦为残垣断壁。

我前往匡山走的是公路。由江油市区西出，沿302省道行驶几公里后北折，不远处那些耸立的黝黑山峰就是匡山，父老口耳相传的李白读书台，便在其中一座山顶的平旷处。

李白出川前的诗作只留下不多的几首，其中一首写他去拜访山中道士不遇：

犬吠水声中，桃花带露浓。  
树深时见鹿，溪午不闻钟。  
野竹分青霭，飞泉挂碧峰。  
无人知所去，愁倚两三松。

我眼前的匡山依旧森林密布，山道崎岖，虽然没有野鹿踪迹，但带露的桃花，飞挂的山泉，云中的翠竹却比比皆是。

这首诗也暴露了李白的秘密：从少年时起，他就对修道十分感兴趣。培养了李白这种兴趣的，固然有李唐推崇道教的时代背景，也和江油境内的一座道教名山不无关系。

道教名山即窦团山。

与匡山相比，窦团山名气大得多。虽然只有区区几平方公里，却因奇险闻名。远远望去，三座山峰笔直冲向蓝天，除了其中一座有小路可蜿蜒而上外，另外两座均无路可通。三座山峰之间，架设着沉重的铁索桥。方志表明，早在李白的时代，铁索桥就有了。然后，每隔一段时间就得更换新的铁索。最近一次更换是清雍正五年(公元1727年)。近三百载光阴后，今人已经不知道祖先是如何在又高又陡的悬崖上架设铁索的了。

窦团山原名团山。唐代之前，山上就有不少道观，旺盛的香火和虔诚的香客，使这一脉既不高、也不算大的山远近闻名。唐初，彰明县主簿窦子明弃官隐居山上。据说他苦心修炼，后来得道成仙。为了纪念窦神仙，团山更名窦团山。

李白从小受的是儒家教育，但他毕生好道，求仙得道曾是他念念不忘的追求。

道教圣地近在咫尺，李白与窦团山相遇便是水到渠成的事。令人惊讶的是，与描绘读书十年的匡山不同，李白给窦团山留下的诗作只有短短十个字，甚至不能称为完整的作品，更像一个突如其来的片断：

樵夫与耕者，出入画屏中。

相较入世的儒家和出世的佛教，产生于我国本土的道教追求的是修炼成仙，白日飞升。普天之下，得道升天的事谁见过呢？不过，对李白这种浑身长满浪漫主义骨头的诗人而言，道教的追求却天然地契合了他生命中的浪漫元素。

那位居住于戴天山的李白访之不遇的道士不详其人，另一个道士却对青少年时的李白产生过重要影响。他就是盐亭赵蕤。

赵蕤长李白42岁，二人的年龄相当于祖孙的差距。几十年里，尽管朝廷多次征召，赵蕤俱不应。他隐居蜀中，潜心道家、帝王学和纵横术。作为他最得意的弟子，李白悉数继承了赵蕤的衣钵——不仅思想，还包括人生观和处世态度。是故古人把师徒并称为蜀中二杰，所谓“赵蕤术数，李白文章”。

李白初访赵蕤时，令他感到非常神奇的是，赵蕤养了上千只不同种类的鸟儿，他一呼唤，鸟儿就会飞到他身上——不久，李白也能像老师一样和鸟儿打成一片了。

中亚富商的家庭出身，汉夷杂处的生活环境，长途迁徙的童年漂泊，熟读儒家经典的少年时代，学道击剑的青年时期……诸种落差巨大的生活，造就了李白复杂甚至对立的性格：他既入世又出世，既好文又尚武，既醉心山水又热爱红尘，既好高骛远又脚踏实地，既乐观豪迈又忧郁敏感……总之，他是唐代诗人中罕见的异数。其他诗人太像诗人，如杜甫、王维、孟浩然，而他更像一个闯入诗坛的侠客、醉汉、浪荡子和道士，同时还是一个满怀政治热情的治国空想家。

终其一生，李白一直在儒与道之间摇摆。当人生出现顺境和希望时，他立即豪情万丈，仰天大笑出门去，相信或者说幻想他能“申管晏之谈，谋帝王之术”，能“使寰区大定，海县清一”，

尔后功成身退，像范蠡那样浪迹烟波五湖。然而，一旦现实不顺，挫折当头，他马上回到了道家。修仙炼丹，寄情山水，“脚著谢公屐，身登青云梯”，飘飘然如方外之士。

已故文学评论家李长之认为，李白“的确想当一当宰相，把天下治得太平，功成身退，就学范蠡和张良。这是在他一生的诗文中都一贯地这样表示着的。可是他也有学道的心，想当神仙，那也就是同样很诚意的。在他政治的热心上升时，他就放弃了学道；在他政治上失败时，他就又想学仙；自然，他最后是两无所成，那就只有吃酒了。我们现在要指出的是，他的从政，的确有种抱负，那就是要治国平天下，所以做官要做大的，同时也不只是功名富贵的个人享受就满足。这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政治愿望，是他在壮年时形成的。这种学仙与从政的根本矛盾，此后支配他一生”。

我以为，李先生的论述相当精准。李白大约属于O型血，激情四射而又容易感到倦怠，热情似火而又无法持久。他是一个摇摆不定的人，一个真实的人，一个真实得有些任性的人。

不过，在江油时，李白才20出头，还没遭受过任何人挫折，不可能像老师赵蕤一样隐居山林，以野鸟琴书为伴。他要出山，要建立一番不世的功业。

自唐以降，学而优则仕，读书人想释褐做官，似乎只有科考一途。但唐代科举成型未久，虽最为重要，但尚有其他道路可走。比如举荐，比如献赋。

京师重臣或封疆大吏一旦向朝廷举荐，常常事半功倍。至于献赋，那是汉代以来的惯例。如杜甫屡试不第，先后两次献赋，终因《三大礼赋》而授京兆府兵曹参军。

不仅举荐和献赋可得官，甚至隐居有名也可得官，如称赞李白仙风道骨的司马承祯，他隐居天台山，名气甚大，从武后起，朝廷就屡次征召，死后还追赠银青光禄大夫。

要想获得举荐，就必须干谒。在唐代，为了获得达官贵人举荐，读书人——尤其是以诗文擅长的诗人，几乎都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干谒。

干谒的字面意思是有所企图而求见显达

者。具体到唐人干谒，就是为了在科场胜出或是直接进入仕而拜访显达者，希望通过向他们展示才华，赢得好感，得到举荐。为此，甚至产生了一种称为干谒体的诗歌品种——说白了，这些文辞典雅的诗作，类似于当代的自荐信。如孟浩然的《临洞庭湖赠张丞相》，朱庆馀的《近试上张水部》皆如是。

李白的干谒生涯自19岁开始。那是开元八年，即公元720年春天。当匡山上的草木又一次吐出亮晶晶的新芽时，他前往彰明以南的成都。在成都，他拜访了益州刺史苏颋。苏曾官至宰相，是一个温厚的长者。按李白后来的说法，苏很赏识他，指着李白对手下官员说，“此子天才美丽，下笔不休”。令人疑惑的是，即便如此，苏颋却没有举荐他。不知苏颋是出于客气才待李白以布衣之礼，还是多年后李白的追述有所修饰？

拜访苏颋没结果，李白又沿着成渝古道去了渝州(重庆)。在渝州，他拜访了刺史李邕。李邕之父李善乃《文选》的注释者，此书是包括李白在内的年轻学子使用的教材，李邕本人则是知名书法家。但是，李邕对这个侃侃而谈的年轻人礼貌而拒绝——他令手下一个复姓宇文的官员把李白打发走。

成渝干谒，李白唯一的收获就来自宇文——他送了满脸失望的李白一只桃竹制成的书筒。

冬时，李白重又回到家乡，回到匡山，并在诗作里流露出归隐林泉、终老青山的念头。其实，李白才20多岁，所谓归隐，所谓林泉，俱不可能落到实处。就像几百年后侯方域下第，煞有介事地写文章表示从此杜绝儒士，闭门隐居一样，皆不过是有口无心心地发泄牢骚而已。

(摘自《新华每日电讯》草地周刊)



高唐夜雨

## 枕上清寒窗外雨

向欣

每隔一段时间，觉得浮躁难以自持的时候，就会看红楼。嚼着那一字一字，在陈旧又醇厚的味道里，平静。

五月的天气也很好，蜷在摇椅上，开着的窗让初夏的雨听起来生动悦耳，有时温柔有时热烈，风裹挟雨雾扑袭过来，正巧看到宝玉的一句诗：枕上清寒窗外雨，眼里春色梦中人。

他是那样善良又博爱的人，就连想怪他，都说不出太扎心的话。他热爱一切美好的人事，黛玉是他的例外吗？而那小小的例外在脂粉堆里，也淹在了醋意和心酸里。宝玉终究不是一个专一的人啊，既没有冲冠一怒为红颜的霸气，又没有三千弱水独取一瓢的专宠。可是，又能怪他什么呢？他有那样慈悲又纯良的心肠，他对每个人都给了他最真挚的欣赏爱慕和热爱，只不过是他的爱终究没有黛玉的纯粹罢了。

或许是红楼的结局，总让读过的人，无论有怎样的纠结，最后都归于平静。原来，不过就是声色场啊，不过就是繁盛时的无措和衰败后的淡定啊！这竟然是生命从最初绽开到皈依的旅程，人世是最大的修罗场，也是最好的修行所，我匍匐在它的脚下，为自己有过的执念忏悔。

我问，感情会因为时间而加深吗？感觉会因为时间而滋生吗？

他答：感觉只不过是一瞬间。

我们对美景的第一感觉，对美味的第一感觉，对人的第一感觉，对万事万物的第一感觉，导致我们是去接受还是拒绝，就是那一瞬间的感觉影响我们的选择，而时间的意义是什么呢？

时间所能做到的，就是养成习惯，养成依恋，造就从爱情到亲情的转换，造就爱人到离人的结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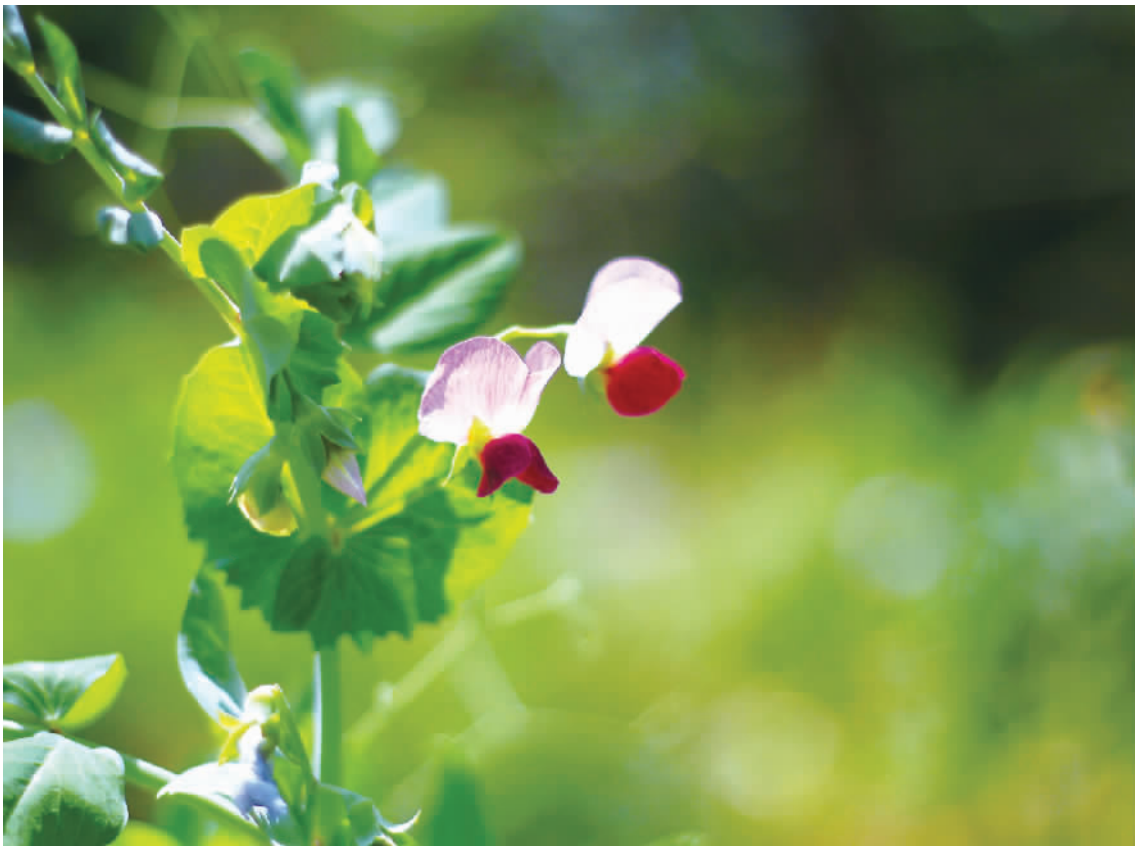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看起来，还是感觉占了上风啊。

我对雨天的感觉，一定也是在生命里有过的某一刻最初的感觉吧，导致了我对雨天的喜欢。兴许是我在儿时冲进过一场雨里，去溪沟里放那个纸船，兴许是我在情窦初开的那个年纪，在一个雨天跟着自己暗恋的那个男生走了很远……我找不到准确的出处，但我一定是喜欢在雨天看书的。千丝万缕往下坠的线，会形成将外界隔离开来的幕，物事都虚化了，只有我是清晰深刻的，只有我。

我想将自己交给感觉，也交给时间。感觉让我感性，时间让我理性。我在感性里做接受和拒绝的选择题，我在时间里，去抚平我那些因为感觉而选择错误导致的疤痕。

它们都是力量的存在，这力量无形又尖刻。对你没有感觉的人不会因为时间对你有感觉，你有过的感觉却会因为时间消磨殆尽。

我在这个雨天，做了一个选择。选择安静下来，在红楼的梦境，看红尘的魂魅。只是浅显的觉得，如果有一个人人点一根烟，先吸一口，再递给我，会是浪漫的事。



## 《豌豆花开似蝶飞》



卢先庆 摄



## 故乡的乌桕

许先尧

籽粕，完全是为了卖钱，为拮据的自己买一些笔和本子等学习用品。到了秋天，大人们爬上树，用长长的竹竿一枝一枝地绞下乌桕籽。乌桕树脆，树枝又斜伸得很远，摘乌桕是比较危险的，想要顺利摘下来倒不是很难。每当这个时候，父亲总是把麻绳齐腰一围，一端拴在乌桕树干上，坐在枝丫上一呆就是大半天。有时大截的乌桕枝从树干上砍下来，落到地上，我们也开始大把大把地摘，然而这对我们并不太感兴趣，仿佛只是在完成一项大人交办的任务。我们最期望的还是接下来的捡拾散失泥土里的那些乌桕籽，因为这时的收获才可以装进我们自己的布袋里。

每到初冬，家中卖乌桕籽的时刻，便是我们最盼望的欣喜日子。父母每年都会卖出几百斤，此时家中一下宽余了许多，仿佛过年时一家人的新衣就有了着落。而我们几兄妹也会拿出自己的布袋，比比多少，然后交由父母换回自己可以支配的零花钱。最多时有几元，不过这对于我们已经是天文数字，这足可以让我们高兴一个假期。

乌桕可以卖钱，但很多时候也成为我们游戏的玩具。我们拾起满筒的乌桕籽，放在手心里像鸟儿的眼晴，又像珍珠，圆溜溜的。我们玩弹弓，常用乌桕籽作子弹，打树上的鸟儿。常

常打不到它们。但乌桕籽，一直是我们好玩的玩具，抓一把在手心，我们像抓住了无数只鸟。我们摩挲一把白色的乌桕籽，就像紧握手结出的累累果实，也就像握住了整个世界。

那些落下的乌桕籽被我们一直玩耍着，等秋雨绵绵而过，乌桕子们终于和腐叶一起化为泥土，游戏也就结束了。乌桕子落过的草丛里，第二年春天会长出稀稀几棵乌桕苗来。亭亭的干，长到一两尺高，就分出叉枝来。我们拔乌桕树苗，或者摘取乌桕的叶子蒙在嘴巴上吹出咄咄的声音。乌桕叶子里似乎也透着乡下孩子身上天然的乡野气，是那种清而不腻的浸透着微苦的味道。

乌桕树形并不好看，也不是名贵的树种，可它却全身都是宝。它的根皮、树皮和叶子皆可入药，杀虫，解毒……内服，外用，各有妙用。我少时体质不好，父亲给我抓过很多中药，其中便有根和皮。我生病的身体像一座漏风的房子，那些杂七杂八的中草药在汤汁里融进自己的身体，让弱不禁风的我一天天强壮起来。这其中一定有乌桕吧！

长大了，我离家乡的乌桕愈来愈远，我似乎很久没有看到那家乡满山乌桕的绿色了。只记得十多年前一次回老家，白露为霜的初冬时节，车窗边遥望秋色。路边一丛丛，一树树，是

哪里飘来的火焰，在寒风呼啸中带来的炽热，瞬时传遍周身。“乌桕赤于枫，园林二月中”，一棵棵高大的乌桕，呼应着远处山野上的树木，秋叶经霜时如火如荼的乌桕叶子，还依然是故乡的心脏，它招引着无数看风景的人，也撩

是啊！这次我带着伤痛回来，乌桕树不是像我一样？

黑色的骨头在寒风中战栗，那是一棵树的沧桑、隐痛和悲伤。

这是童年里陪伴我的乌桕吗？它缄默不言，只在风中摇曳，像一首民谣歌诉说着淡淡的忧伤和眷恋。

秋风呜咽，苍老的乌桕在哭泣！

这难道就是乌桕树的命运？那些曾经在故乡长得茂盛的乌桕哪里去了？我久久伫立。

它似乎在诉说着过去：“十多年前开始，我不再是家家户户的宠儿，我的身价一跌千丈，几乎变得一文不值。相反因我的存在，霸占了良田，遮挡住了庄稼的阳光，于是在枝头呆上半年，竟也没有人再来光顾于我，那些昔日留连在我怀抱里的孩子们也不再往我身边跑了。我成了农户灶膛的燃料，变成缕缕炊烟，消失在旷野之中，这就是我的命运。”

斜阳照在鸡冠村缓缓的坡地里，在满是红晕的村落里，几棵光秃秃的乌桕树依然还在挺立。

